

惠州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社会组织行政检查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	惠州市民政局	在我市民政系统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	（一）遵守国家、省有关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和登记管理机关工作部署情况；（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是否按时换届情况；（四）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年报情况；（五）收集对登记管理机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六）对检查对象的党组织建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设以及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情况，法人治理、评选评奖、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及涉企收费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市级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条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惠州市民政局	市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 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及变更情况；(二) 取得相关资质情况；(三) 相关服务提供情况；(四) 机构内部管理情况；(五) 人员配备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3	标准地名 使用情况 检查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惠州市 民政局	本行政区域区内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 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建筑外立面、围蔽物、区域范围内室内外装饰等外观物上使用标准地名（即经核准命名的标准地名，下同）；（二）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相关证照（如商品房预售证等）上使用标准地名；（三）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相关法律文书（如租赁合同、协议等）上使用标准地名；（四）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宣传产品（包括纸质宣传材料、户外广告、视频	实地核 查、网络 监测等方式
---	--------------------	---------------------------	------------	---------------------	--	----------------------

					广告、报刊广告、互联网平台宣传稿、图片广告等)上使用标准地名; (五) 是否存在将核准的标准地名用于超出原申请核准事项所及的建筑物、住宅区范围的情况。	
4	经营性公墓年检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本)》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以及惠州	在本行政区域区内的经营性墓园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情况; (二) 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 (三)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 (四) 经营服务情况; (五) 促进殡葬改革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市市场 监督管 理局联 合检查			
--	--	--	--------------------------	--	--	--